

針對總統府科技顧問建議事項—「劣質外來品冒充在地農特產品案」本場之回應內容

- 一、產地鑑別技術之研發：依據茶業改良場研究結果顯示，透過評鑑與儀器分析可區別國內不同海拔高度所產製之茶葉，且國外多篇研究報告亦指出可成功鑑別不同國家所生產之茶葉，唯國外茶葉產地鑑別之研究多以紅茶為主。但臺灣特色茶種類與品種多元，且部份品種與技術已由台商攜赴東南亞投資生產。因此，需要廣泛收集國內各種茶類與品種，以建立茶葉之指紋資料庫，同時收集國外如越南、印尼、泰國、中國等地之茶樣，建立可供比對之資料庫，隨著資料庫越大，則產地鑑別的準確率將越高。目前茶業改良場除以單純茶樣持續進行產地鑑別技術開發外，亦針對不同產地之混合茶樣之混合比例之解析進行研究，期能突破技術，鑑別與防堵混裝茶樣標示不實之問題。
- 二、利用官能評鑑協助海關鑑定茶樣種類：茶業改良場成立茶葉評鑑小組，多年來協助海關或各縣市政府查緝茶葉走私及茶葉種類鑑別。相關單位函送公文及茶樣，本場召集評鑑小組三天內協助評審完後函覆。本場評鑑小組針對茶葉種類或發酵度能快速敏銳的評鑑出其形、色、香、味的優劣與茶葉品質異常現象；但各單位希望本場或評鑑小組由官能評審能清楚鑑別茶葉產地實在有其困難度，因全世界有數十個產茶國，年產約 350 萬噸茶葉，因產地經緯度、海拔高度、品種、季節及氣候土宜不同，產製茶葉種類及品質有明顯差異，在鑑別技術仍待進一步研究與克服。
- 三、推展生產履歷及地理標示制度：台灣的地理特產相當豐富，例如各茶區特色茶、新竹米粉及池上米等，這些具有外銷潛力的區域性產品，應多加利用原產地地域保護制度，確保自己的正品地位。世界各國近年來均相當重視「原產地地域保護制度」，像是法國干邑、法國香檳等結合地理區名稱的產品，不僅獲得本國商標法保護，有時也自然進入外國政府的智慧財產權大傘下。為確保國產優良茶不致被冒名頂替，使消費者購買茶品時認明產地，以便採購真品，本場輔導各茶區地方政府機關，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產地證明標章，藉由生產面積及產量控管標章，有效控管產品來源，如遭到侵犯冒用，可依法處理，保障權益。
- 四、包裝產品應明確標示產地來源，確保消費者權益：台灣每年由越南、印尼及泰國進口三、四千公噸左右台式烏龍茶，另有少部份大陸產製之台式烏龍茶透過小三通方式進入台灣茶葉市場。但低價進口之茶產品卻以高價「台灣高山茶」的名義行銷與銷售，或低價傾銷，這些不法行徑時有所聞，已嚴重損害消費者權益，並有損台灣在國際間之商譽。因此，未來茶葉商品應規範明確標示產地來源，並以小包裝方式進口，避免魚目混珠。